

HNPR-2021-17001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湘农发〔2020〕75号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 “先打后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现将《湖南省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农医发〔2016〕35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农业农村部12月2日全国动物防疫工作座谈会会议要求，为推进我省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在前期试点工作基础上，2021年继续深入推进“先打后补”试点，2022年起全面推行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实施原则

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控方针，2021年继续采取规模养殖场“自愿申报、自行采购、属地管理、先打后补”方式，2022年起大型规模养殖场全面实施“先打后补”政策，推进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疫苗资金直接补贴，提高规模养殖场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意识和强制免疫保护水平，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保障全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要求

（一）补助疫病病种

高致病性禽流感，猪口蹄疫、牛羊口蹄疫。

（二）养殖规模标准

根据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系统规模养殖场户标准，我省实施“先打后补”养殖场规模标准为：生猪存栏 300 头或年出栏 500 头以上、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肉牛存栏 100 头或年出栏 50 头以上、肉羊存栏 100 只或年出栏 100 只以上、蛋禽存栏 2000 只以上、肉禽存栏 5000 只或年出栏 1 万只以上。对符合规模养殖场户标准的，采取“自愿申报”原则。本方案所称禽包含鸡、鸭、鹅。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先打后补”试点，我省从 2022 年起，对年出栏生猪 5000 头、肉牛存栏 500 头、肉羊存栏 1000 只、蛋禽存笼 50000 羽、肉禽出笼 300000 羽以上的大型规模养殖场全面推行“先打后补”，各级动物防疫部门不再提供政府集中采购的强制免疫疫苗。

（三）养殖企业主体责任

申请实施“先打后补”的养殖场必须符合《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动物防疫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强制免疫计划要求，自行采购农业农村部批准使用的疫苗，科学制定免疫程序，严格组织实施。建立完善的养殖档案，委托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免疫效果评价，主动申报产地检疫，配合做好免疫效果监测和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等工作。对未主动申请的规模养殖场，仍按照原途经提供免费疫苗自主进行强制免疫。

三、补助标准

（一）补助数量

生猪养殖场以肥猪产地检疫数加 2 倍种猪存栏数之和进行核定；蛋禽按年度存笼数的 2 倍进行核定；肉禽、肉牛、肉羊按年度出栏（笼）检疫数进行核定；奶牛以年度参加保险保单的数量进行核定。规模养殖场受市场行情变化或重大动物疫情等因素影响，年度存出栏（笼）数量发生重大波动的，按当年实际情况据实核算。

（二）补助方式

省财政在当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动物防疫补助资金”中按各地申报数量下达到各县（市、区）。各县（市、区）财政根据实际情况对实行“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进行补贴，省财政下达经费如有结余的可转存下年度使用，缺口部分以县、市级财政解决为主。

（三）补助标准

“先打后补”资金补助标准综合考虑中央和省级财政强制免疫补助经费、疫苗招标采购价格、国家推荐免疫次数与剂量、全省年度畜禽饲养量等因素确定。2021 年暂以肥猪 1.0 元/头、肉禽 0.3 元/只、肉牛 3 元/头、肉羊 1.5 元/只标准执行。2022 年以后补助标准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四、实施流程

（一）制定实施细则。各县（市、区）要按照农业农村部和

省农业农村厅相关文件精神，参照本实施方案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先打后补”实施细则，明确具体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确保规范有序实施“先打后补”政策和强制免疫工作效果。

（二）组织申报审核。各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水产)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开展“先打后补”申报和审核工作。要对规模养殖场的养殖规模、基础条件等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对养殖场履行动物防疫主体责任进行监管。审核合格的规模养殖场要进行公示，公示可采取张贴公告或挂网公示(政府门户网站)等形式，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所在市州汇总报至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兽医与屠宰行业事务部(上报附表3)。

（三）核算资金兑付。“先打后补”所需资金，由各地从当年省级下达的“动物防疫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兑付。各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水产)部门要严格按照当年补助标准，依据动物卫生监督电子出证系统年度产地出栏(笼)检疫数和保险保单等相关数据，做好规模养殖场补助资金测算和监管工作。“先打后补”补助资金明细和免疫效果评估结果要集中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县(市、区)财政部门，并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规模养殖场账户。近期，省农业农村厅已按照各地前期自主申报数据测算制定出2021年“先打后补”补助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方案经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2021年“先打后补”补助资金将提前下拨至各县(市、区)。

五、实施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结合辖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际，健全补助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强制免疫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省级将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开发建设“强免疫苗直补”信息管理模块和微信小程序，强化信息支撑保障。“先打后补”实施情况将纳入全省动物疫病防控绩效考核指标。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将适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

(二) 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将“先打后补”政策，通过办培训班，发放明白纸、告知书、微信、短信等方式，逐一宣传到辖区所有规模养殖场，引导辖区内规模养殖场户积极参与“先打后补”，切实提高参与度，扩大覆盖面，确保“先打后补”政策尽快覆盖全体规模养殖场。

(三) 认真履职尽责。各县（市、区）组织实施动物强制免疫计划的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先打后补”实施工作，具体承担防疫监督管理和补助审核确认等工作。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统筹，依据农业农村（畜牧水产）部门提供的经公示无误的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补助数量和金额，采取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到规模养殖场账户。规模养殖场应委托县级以上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免疫效果评价，配合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动物卫生监督、免疫效果监测和疫病净化等相关工作。

（四）严格监督管理。各地要加强实施“先打后补”规模养殖场疫苗采购、免疫情况和免疫抗体水平等监督检查。对抽检中免疫抗体不合格的规模养殖场要责令补免，补免后免疫抗体仍然不合格和疫苗来源不合法的养殖场，列入“黑名单”不予兑现补助资金并在两年内取消申报“先打后补”资格。对徇私舞弊和骗取“先打后补”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此实施方案（试行）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

附表 1

湖南省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申请表

养殖场信息 (养殖场填写)	养殖场名称		养殖品种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地址			
	目前畜禽存栏 (笼数)		种畜禽存栏 (笼数)	
				上年出栏(笼) 畜禽数
<p>我将严格遵守《动物防疫法》规定，积极履行动物防疫责任，全力做好强制免疫工作，并自觉接受动物卫生监督和开展免疫效果评价，特申请参与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试点。</p> <p>申请人(签字)：_____ (手印) _____年__月__日</p>				
现场核查情况	<p>该规模养殖场相关信息核查无误，具备申报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条件。</p> <p>核查人员(签名)：_____</p> <p>_____年__月__日</p>			
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意见	<p>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盖章)</p> <p>年 月 日</p>			
市州畜牧兽医部门意见	<p>市州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表 2

湖南省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申请表

养殖场 信息	养殖场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帐 号		开 户 行		
饲养情况 (万头)	种畜禽存栏 (笼数)		畜禽出栏 (笼)数		
强免疫苗 自购情况	疫苗种类	生产企业	生产 批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是否有免 疫效果检 测合格的 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乡镇畜牧 兽医部 门、财政 部门意见		种畜禽补助	出栏(笼)畜禽 补助	合 计	
	补助标准				
	补助数量(头)				
	补助金额(元)				
	乡镇畜牧兽医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畜牧 兽医主管 部门、财 政部门意 见	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湖南省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补助资金汇总表

市州：

县(市、区)	养殖场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种畜禽存栏 (笼)数	畜禽出栏 (笼)数	申请财政补助 经费(万元)	备注
合计							

市州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财政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1月19日印发
